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古代文明

(第12卷)

- 良渚文化微观聚落研究·····郭明建
中国早期铃形器
——以新石器时代至二里岗文化的陶铃和铜铃为例·····陈国梁
“族徽”内涵与商代的国家结构·····曹大志
晚商“族墓地”再检视·····郜向平
周原遗址黄堆墓地分析·····雷兴山 蔡宁
匜鼎研究·····田伟
新见夔簋考释·····田率
晋南与鄂东豫西地区两周时期的地名重名现象·····于薇
琉璃阁墓地春秋铜器群文化因素分析·····陈小三
试论东周晋系墓葬的长幼之序与男女之别·····林永昌
战国时期巴蜀文化中“兰”形符号的考察·····洪梅 严志斌
北京大学藏秦权与单位权意义探论·····熊长云
北朝晚期墓室空间布局研究
——以北魏洛阳时代至北齐都城地区的墓葬为例·····王音
中国境内中古祆教徒葬俗考论(之一)·····陈凌
赵州城复原研究·····徐斐宏
傅斯年与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创立·····张敏



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古代文明

(第12卷)

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20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文明. 第12卷 / 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 —上海: 上海古籍
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7-5325-8783-4

I. ①古… II. ①北… ②北… III. ①文化史—研究
—中国—古代—丛刊 IV. ①K220.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56936 号

古代文明(第12卷)

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 编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上海惠敦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4.25 插页 5 字数 517,000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8783-4

K·2460 定价: 11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目 录

良渚文化微观聚落研究	郭明建 (1)
中国早期铃形器	
——以新石器时代至二里岗文化的陶铃和铜铃为例	陈国梁 (28)
“族徽”内涵与商代的国家结构	曹大志 (71)
晚商“族墓地”再检视	郜向平 (123)
周原遗址黄堆墓地分析	雷兴山 蔡 宁 (132)
匜鼎研究	田 伟 (144)
新见夔簋考释	田 率 (157)
晋南与鄂东豫西地区两周时期的地名重名现象	于 薇 (169)
琉璃阁墓地春秋铜器群文化因素分析	陈小三 (234)
试论东周晋系墓葬的长幼之序与男女之别	林永昌 (248)
战国时期巴蜀文化中“兰”形符号的考察	洪 梅 严志斌 (268)
北京大学藏秦权与单位权意义探论	熊长云 (298)
北朝晚期墓室空间布局研究	
——以北魏洛阳时代至北齐都城地区的墓葬为例	王 音 (306)
中国境内中古袄教徒葬俗考论(之一)	陈 凌 (324)
赵州城复原研究	徐斐宏 (342)
傅斯年与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创立	张 敏 (370)

良渚文化微观聚落研究

郭明建

(中国国家博物馆)

聚落考古是一种主要源于西方的考古学研究方法和思路,一般来说,它是指以聚落遗址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考古学方法。其中“聚落”一词在英语中为“settlement”,本意指人们居住的地方;而在考古学的研究中,它则引申为“人类占据地表的一种具体的表现”(Peter. Haggett),或者我们经常使用“聚落形态”一词代替它,其定义为“人类在他们栖居环境里安置自身的方式。它是指住宅和其排列方式,以及与社群生活相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性质和安置”。由于“这些聚落反映了自然环境、建造者所拥有的技术水平和各种维系其文化的社会互动及控制制度”,“聚落形态有一大部分为广泛保有的文化需要所形成的”(Gordon. R. Willy),所以通过对“聚落形态”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到很多关于古代社会,尤其关于其社会规模、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信息。也正因如此,聚落考古常带有很强的社会研究的性质,以至于崔格尔和张光直这样定义聚落考古:“用考古学的材料对社会关系的研究”,“聚落考古学是在社会关系的框架之内来作考古资料的研究”。^①

以聚落考古的研究范围划分,它大体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对微观聚落的研究,即研究对象主要针对某个聚落本身,二是对宏观聚落的研究,即研究对象为某一地区的多个聚落。本文的研究对象是良渚文化的微观聚落,即主要分析良渚文化各个聚落内部的情况,并借以分析它们的社会组织、结构等信息。不过与其他文化相比,良渚文化的特点之一一是发现的墓地居多,而包含生活区和墓葬区的完整聚落屈指可数。这种现状对于本文的研究自然是利弊的,而其中比较有利的一方面就是:由于墓葬分期相对较精确,而且可以直接和墓主人对应,如果能仔细分析,并结合生活居址的研究,应当会得出比单靠后者更多且更有意义的结论。

一、良渚文化完整聚落的形态分析

良渚文化目前发现的较完整聚落仅有数处,而其中材料相对较丰富的只有庙前、龙南和绰墩三处。笔者认为,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良渚文化的考古发掘多集中于遗址的高土

^① 以上引文均引自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第五讲“谈聚落形态考古”,文物出版社,1986年。

墩部分所致,因为这一部分主要是良渚文化的墓地所在,而且除墓葬外,土墩上发现的其他遗迹也多与祭祀等活动有关。不过与墓地相比,这些为数不多的较完整聚落为本文考察良渚文化聚落的完整形态提供了更宝贵的资料,因此本文的分析将从它们开始。

下面分别分析:

1. 庙前遗址的聚落形态^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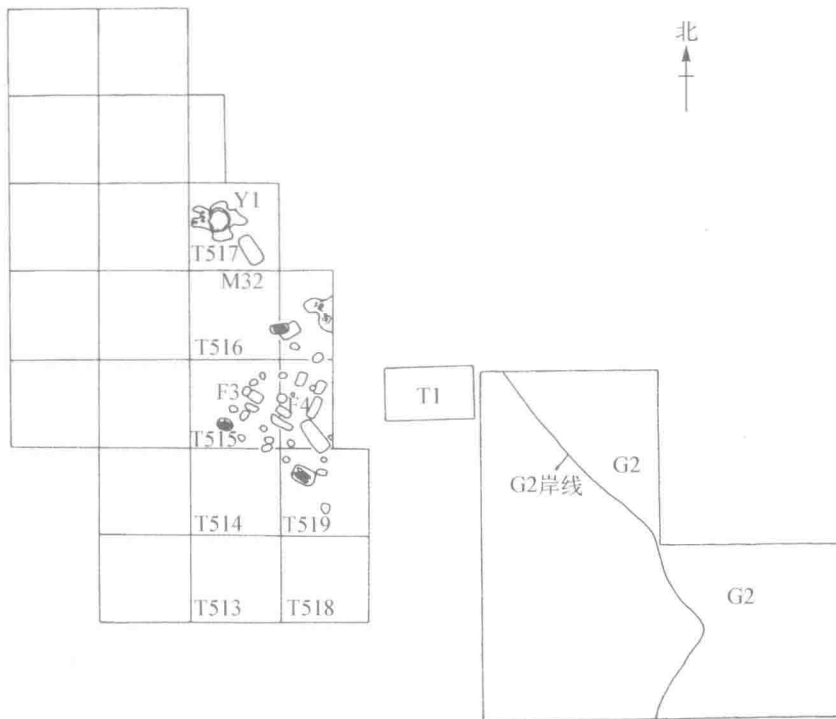
庙前遗址位于良渚遗址群东南部荀山东南侧,其总面积约有6万平方米,遗址共发掘六次,揭露总面积3250平方米。其中第一、二次发掘区位于遗址的中部,第三、四次发掘区位于遗址的南部,第五、六次发掘区位于遗址的北部。

庙前的发掘报告将遗址的墓葬分为四期六段,生活遗迹的年代和墓葬也大体相近。其中属于第一期的遗存主要集中于庙前第一、二次发掘区,即遗址中部,其又可以分为前后两段(这两段不同于庙前报告所划分的第一期墓葬的两段,它们主要从地层关系上区分的)。其中,前段即第一、二次发掘区的“第一期遗存”,其以生活遗迹为主;这些遗迹经过复原可以形成一个较完整的生活区,其中生活区的东部为河沟G2,依靠河沟的生活区北部有一座窑址Y1,其东南侧有一座墓葬M32和一处不明硬面;再往南则有两座房址F3和F4,不过两者有打破关系,可见它们也并不是同时使用的。第一期后段即第一、二次发掘区的“第二期遗存”,此时前段主要遗迹所在的区域除了一个灰坑H1外,其他区域都基本被墓葬占据,窑址和房址也已废弃;在这一区域的南部,则出现了F1、F2两座房址,它们的面积较前段的F3、F4较大,且两者无打破关系,所以有可能是同时的。值得注意的是,F2的范围内还有五座墓葬(它们属于报告所划分的第一期早段墓葬),但其中M5打破F2的Z15,可见这些遗迹也不是完全同时的,五座墓葬应晚于房址,而与北部的墓葬同期。而此段沿河沟有一些木桩,有可能为码头一类遗迹。此外,属于良渚文化第一期的墓葬在第五、六次发掘区,即遗址的北部也零星存在(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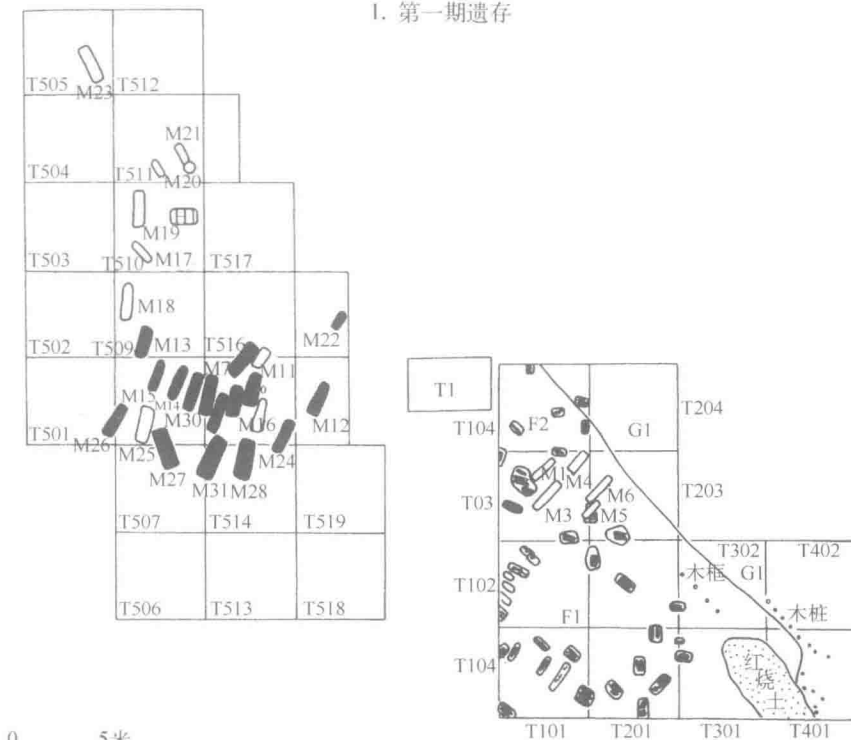
遗址中属于第二期的遗迹主要是墓葬,它们主要分布在第三、四次发掘区,即遗址南部,另外遗址南部的第五、六次发掘区也有零星分布(其中第四次发掘区还发现了人工堆筑的墓地,墓地北侧有陶片面、灰坑和3座房址,但陶片面时代较晚,房址的时代也不明确)。

遗址中属于第三期和第四期的遗迹较多,但分布较零散,其中遗址中部第一、二次发掘区内有陶器窖藏坑J1、水井H2,遗址南部第三、四次发掘区内有陶片面,遗址北部第五、六次发掘区西北部有墓葬区,东南部则有带沟槽和柱洞的红烧土遗迹、灰沟、灰坑和水井等。但值得注意的是,第五、六次发掘区内的很多遗迹应该是从第一期一直沿用到第三、四期的,如其墓葬区就包括了第一至四期的墓葬,而其东南部的G3、H3等大型遗迹也都从第一期到第四期的遗物。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遗址群考古报告之四——庙前》,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1—372页。



1. 第一期遗存



2. 第二期遗存

图一 庙前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区的聚落变迁

(据《庙前》图一三、二十七改绘)

此外,在庙前遗址周围100—300米的范围内,金霸坟、茅庵里、马家坟、荀山东坡等几个遗址也经过了小规模试掘。其中西部的马家坟遗址发现了良渚文化晚期的灰坑、水井和河沟,北部的荀山东坡有一些良渚文化早期的遗存,金霸坟遗址发现了时代不明的房址、红烧土遗迹和良渚文化早期墓葬,东部的茅庵里遗址则发现了良渚文化晚期的灰坑和可能与水生植物或鱼类养殖有关的桩木遗迹。而综观以上庙前遗址的聚落形态,其特点可以归纳为:生活区与墓葬区有此废彼兴的现象,不同期别的墓葬多埋葬于遗址的不同方位,并有很多沿用时间很长的大型生活遗迹。

2. 龙南遗址的聚落形态^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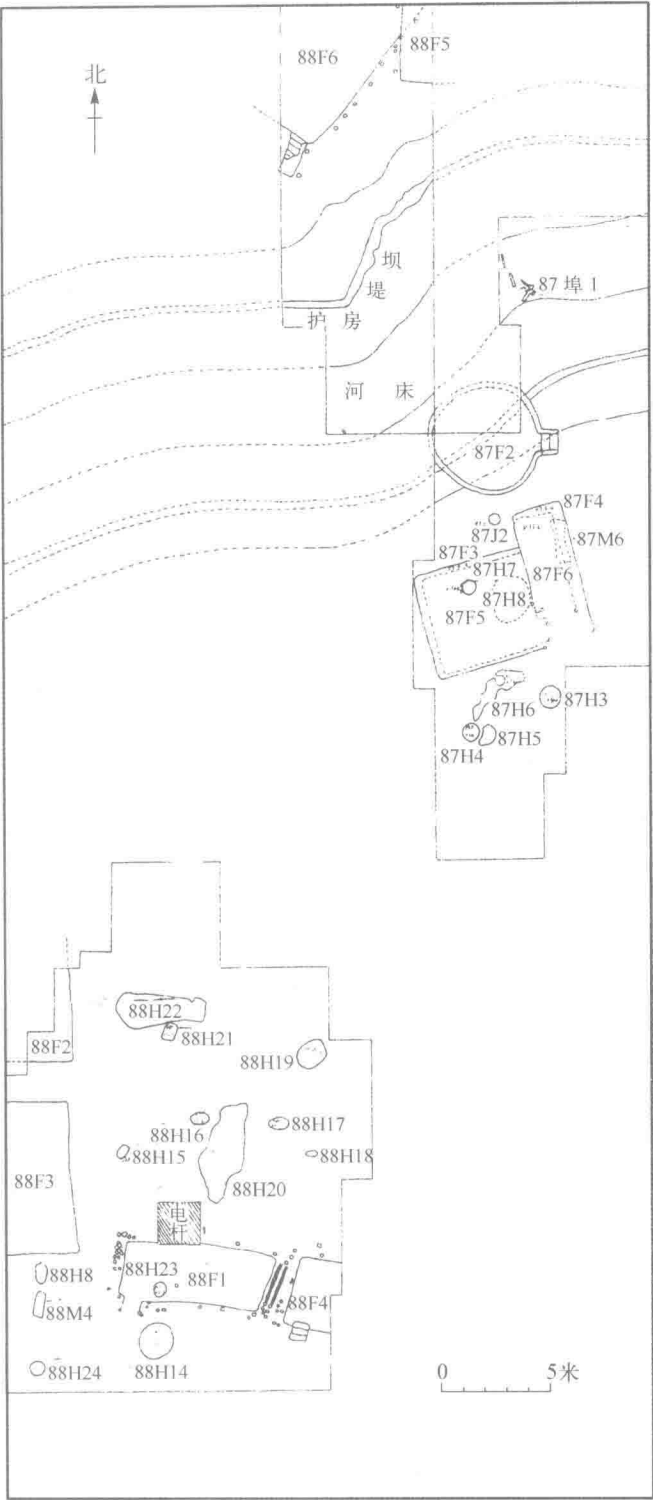
龙南遗址位于吴江县梅堰镇龙南村西南,其总面积约4万平方米,为一平地类型的遗址。遗址共发掘过四次,揭露总面积合计1020平方米,发现的遗迹以生活遗迹为主,此外还有墓葬17座。

遗址主要发掘部分揭露的为的一处依河而居的村落,其使用年代分为三期。其中属于第一期的遗迹只有一座残破的房址。第二期遗存显示的村落则比较完整:村落中部为一条河沟,“河两岸高坡上分布三组房址,在临河西北岸的一组房址(88F5和88F6)前还保存着防止河水泛滥所筑的护房堤坝”;“河南岸的两组房址更具特色,东侧一组以87F3—87F6为核心。门前有87H3—87H6等灰坑及灰沟所组成的储废排污设施。房后有土坑井87J2……出土以罐型器为主的陶器13件。房后临河处有一座圆形的半地穴式房址87F2,可能为猪圈,在河边还有木构埠头”,“87F3—87F6本是一处曲尺形的双间房。先筑有87F5和87F6组成的双间房,后修筑扩建成87F3和87F4组成的双间房”;“河道南岸西侧的一组房址由88F1—88F4组成”;“较为完整的房址是88F1,房内有内窖穴88H23,房外有外窖穴88H20”。由上述房址的分布看,它们应该有分组的现象,而房址间的打破关系,则说明它们使用了较长时间,有被废弃和重建过的情况。房址外的灰坑从出土物看,有的如88H16、88H17等则有明显的祭祀性质(图二)。第三期时村落由于河道淤塞变为了墓地,墓地内的墓葬有分组的现象,其随葬品的数量也多少不一,多的十余件,少的则无随葬品,其中88M12墓主人左股骨上还发现骨镞一枚;此外本期在墓地中还发现了陶片铺成的小路一条。

龙南遗址的年代跨越较长,其中第一期的遗存应属于崧泽文化,第二、三期的遗存,除了少量属于广富林文化外,发掘者认为大部分应为良渚文化早期的遗存,但典型的良渚文化陶器在遗址中却很少发现,简报所发表的多数陶器都带有明显的崧泽文化风格。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龙南遗址和庙前遗址的聚落形态有一些相似之处,即生活区和墓葬区都存在此废彼兴的现象,房址也有分组的现象,也存在被废弃和改扩建的情况。

^① 苏州博物馆等:《江苏吴江龙南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7期,第1—27页;苏州博物馆等:《吴江梅堰龙南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第三、四次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99年第3期,第17—26页。



图二 龙南遗址第二期的聚落形态

(据《江苏吴江龙南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图九改绘)

3. 绰墩遗址的聚落形态^①

绰墩遗址位于昆山市正仪镇北绰墩山村,为一土墩类型遗址,其总面积为40万平方米,中心区域面积为29万平方米左右。原土墩就位于遗址中心,但现已夷平;遗址共发掘过五次,揭露总面积合计2784平方米。遗址发现的良渚文化聚落以河道为中心,河道两侧有红烧土护堤,河道两岸则分布有居址、水井、灰坑、祭祀坑等,另有遗址还发现了祭台一座和墓葬10座。

由于遗址并未发表全面的平面图,聚落的全部结构还不很清楚,但在其第Ⅱ区发表了平面图的区域内,房址、水井和部分灰坑开口于第④、⑤、⑥层下;其中三座房址中,F10和F12位于河道北岸,开口于第⑤层下,F11位于河道南岸,开口于第⑥层下,三者均相隔5—10米左右;第②、③层下开口的遗迹则主要是灰坑和墓葬,且部分打破了前期的房址。可见与庙前、龙南遗址一样,绰墩遗址的生活区和墓葬区也存在此废彼兴的现象。此外,遗址发现的祭台和81年发现的大墓M1均位于第Ⅱ区西侧,两者应该相距较近,可见绰墩遗址的大墓和小墓有分区埋葬现象。从遗址发掘的总体情况看,绰墩聚落的年代主要是良渚文化晚期。

除上述遗址外,独墅湖、灯笼山、茅山等遗址也发现了良渚文化的环壕聚落,但由于没有详细资料,其内部结构还不清晰。

综合上述分析,可见良渚文化完整的生活聚落虽然有一些发现,但与其他地区的考古学文化相比,资料仍然是非常匮乏的,一是没有完整揭露的聚落,二是很多具体情况都不清楚。而根据目前的资料,只能总结其有以下特点:

A. 它们多依托河沟而建或有环壕围绕,并且河沟两岸有护堤和码头一类遗迹。

B. 生活区和墓地总体分离,但两者存在此废彼兴的情况,一般是生活区废弃后改作墓地,因此如庙前遗址所示,其墓地总体存在不同时期位置转移的情况。至于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笔者认为可能主要与本地区生存空间的限制有关,即由于河汉密集,适合人们居住的地方有限。此外,也有可能是古人想把死者埋在离原房址较近的地方。

C. 聚落内的房址存在分群的现象,但目前具体情况还不是很清晰。从龙南遗址的情况看,似乎是二至四座房址为一组,不同组的房址间有一定间隔。

D. 祭祀遗迹比较普遍,这可能继承了崧泽文化的传统。南河浜和仙坛庙都曾发现了

^① 南京博物院、昆山县文化馆:《江苏昆山绰墩遗址的调查和发掘》,《文物》1984年第2期,第6—11页;苏州博物馆、昆山市文物管理所:《江苏昆山市绰墩遗址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0年第1期,第40—56页;苏州博物馆、昆山市文物管理所:《江苏昆山绰墩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0年第11期,第23—40页;苏州博物馆、昆山市文物管理所、昆山市正仪镇政府:《江苏昆山绰墩遗址第一次至第五次发掘简报》,《绰墩山——绰墩遗址论文集》,《东南文化》2003年增刊1,第1—41页。

崧泽文化晚期的祭坛,其同期的墓葬都埋葬在祭坛周围。^①而到了良渚文化时期,祭坛发展为高台墓地,但在生活区中,如龙南遗址所示,也还有一些祭祀坑存在。当然这时高台墓地中的祭祀遗迹更加普遍。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三个遗址的聚落等级总体较低,可能并不能代表良渚文化较高等级聚落的情况,而鉴于高等级聚落中还少有完整发掘的,本文只能在下面宏观聚落形态的分析中看出一些端倪。

二、良渚文化墓地的形态分析

与生活聚落相比,良渚文化墓地的发掘远远较多,而鉴于它们如此庞大的数量,本文在此也不可能对其一一介绍,因此在本节的研究中,笔者的策略是首先对良渚文化墓地总体的堆积特点和级别进行介绍,然后按照墓地的级别,对其内部形态和反映的社会情况分别进行详细分析。

1. 良渚文化墓地的堆积特点

从地形上看,良渚文化的墓地总体可以分为利用自然地势加以人工修筑或完全平地起筑的土墩墓地、利用自然地势的坡地墓地和平地墓地三种类型;从数量上看,其中土墩类型的墓地(很多学者也称为高台墓地)占据绝对优势,平地墓地和坡地墓地数量都较少,而且有些现存的坡地墓地可能原本也是利用坡地形成的高台墓地。而关于良渚文化墓地的堆积特点,根据目前的情况看,除了坡地墓地不太明晰外,高台墓地和平地墓地是有所不同的。

其中,良渚文化的高台墓地可以判断是由崧泽文化的祭坛发展而来。目前属于崧泽晚期的祭坛以南河浜、仙坛庙遗址的情况最为清楚,两者的共同特点是:祭坛规模都较小,上面基本无墓葬,而遗址的墓地主要环绕于祭坛周围;进入良渚文化后,高台墓地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甚至很多低等级的遗址也有小型的高台墓地。但因为这样的墓地一方面要耗费较多人力物力,一方面空间又有限,所以为解决这一问题,良渚先民往往对其进行多次改建和扩建以增加空间继续埋墓,这是良渚文化高台墓地堆积的第一个特点。此外,高台墓地中除了有墓葬外,有的发掘者还推测可能原有房址存在,但从目前的情况看这种推测尚无明确证据;而高台墓地中有祭祀性质的遗迹却是常见的,其中较明显者如福泉山的红烧土祭台等,但多数遗迹现已不甚明显,很多都由于后期的破坏现在只残留有一些红烧土建筑遗迹、灰烬坑或灰烬层等,这是高台墓地堆积的第二个特点。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河浜——崧泽文化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1—424页;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海盐县博物馆:《海盐仙坛庙遗址的发掘》,《崧泽·良渚文化在嘉兴》,浙江摄影出版社,2005年,第218—228页;王宁远:《海盐仙坛庙遗址中期聚落试析》,《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八辑——纪念良渚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561—577页。

与高台墓地相比,平地墓地的堆积非常简单,它们往往建于废弃的生活遗迹之上,如庙前、龙南等遗址所示,而且不同期别的墓葬可能集中于不同方位。

至于良渚文化的墓地为何有上述特点,笔者认为,除了墓地中的祭祀遗迹与本地区居民的浓厚的宗教习俗相关外,良渚文化高台墓地改扩建和平地墓地建在废弃聚落上的特点都与当地的自然环境密切相关。根据上述本文对良渚文化完整聚落的分析,与今日长江下游地区的村落景观相对比,可以发现该地区古今环境的变化可能不大,即自然景观总体是河塘沟汊密布交错,人们则主要居住于高埠之上。正如新地里的发掘者指出“受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生产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即便到了现代,环太湖地区在村落布局上仍跟以中原为代表的黄河流域存在着较大的区别,环太湖地区很少有诸如黄河流域那样上百户集中在一处的村落,而以三十五户、十来户占住一个小高墩的成片散居方式,由片与片的连接组成村落。目前,在嘉兴—沪南地区发现的良渚文化单个遗址的面积大多较小,发现的墓地也以30座左右墓葬最为常见,但遗址与遗址间的间距却常较小,在一定区域内遗址点的密度又比较高,这种遗址分布状况跟现代村落间有许多相似之处”。^① 上述的论述也就是说,当地自然环境的制约决定了良渚先民当时并不能像其他地区的人们一样有充分的空间生活和埋葬,而高台墓地的改扩建和在废弃生活遗迹上埋墓就是先民克服这一限制的措施之一。

良渚文化聚落和墓地的堆积特点对本文考察其聚落结构也有利弊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由于其单个土墩面积有限,这比较有利于本文利用聚落考古的方法考察其聚落和墓地体现的社会政治组织,而另一方面由于其遗址点较密集,分布范围又大,再加之后世对良渚文化墓地,尤其是对高台墓地的破坏,以及我们的发掘往往不能全面揭露“整个墓地”(目前考古工作揭示比较全面的墓地大都是瑶山、汇观山、福泉山、高城墩、邱承墩一类高等级的高台墓地),尤其是等级较低的平地类型的墓葬,所以我们一次发掘所揭示的区域往往只能代表一个遗址的一小部分和墓地某一阶段的墓葬,并不能与遗址全部或某一阶段的全部人口对应,而这一点我们在将来的研究中也应该引起重视。

2. 良渚文化墓葬和墓地的级别^②

良渚文化墓地的级别与其中墓葬的规格相关,所以如果本文要划分良渚文化墓地的等级,就需要先把良渚文化的单个墓葬分级。而由于良渚文化墓葬间的区别主要是由其中随葬品——尤其是玉器的数量和质量决定,且随葬品较多较好的墓葬一般墓室较大,葬具齐全,所以在此笔者主要根据墓葬随葬品的情况将其分为五级,其中各级别墓葬的特点如下:

一级墓:本等级墓葬的随葬品数量差距较大,少的只有十几件,但一般都在30件以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桐乡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新地里》,文物出版社,第2006年,第611页。

^② 在拙作《良渚文化宏观聚落研究》中(《考古学报》2014年第1期),笔者曾对此有所论述,但由于前文成文较早,此文稍做了修改。

上,少数墓葬的随葬品则超过 100 件。随葬品中玉器的数量都较多,基本都占其总数量的一半或三分之二以上。这一级别的墓葬又可以大体分为两类,其中甲类一级墓基本都是玉琮、玉璧、玉钺同出,随葬品的总数量相对较多,乙类一级墓只随葬玉琮,随葬品的总数量相对较少。

二级墓:本等级墓葬的随葬品数量差距较大,但大都在 20—40 件之间;其中玉器数量占其随葬品总数量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都无玉琮随葬,但基本有玉璧或玉钺出土。

三级墓:本等级墓葬的随葬品数量多在 10—20 件之间,有些超过 20 件;多数有玉器随葬,但大都在 10 件以下,且多为小型玉饰,其器形以锥形器和串饰比较普遍,个别墓葬还有冠状器、玉镯等物。本等级中极少数没有玉器的墓葬则随葬数量较多的陶器和石器。

四级墓:本等级墓葬的随葬品多在 5—10 件之间;其中随葬玉器者数量基本都在 1—3 件,其中玉质的珠、管、坠等较普遍,个别墓葬随葬有锥形器。

五级墓:本等级墓葬部分无随葬品,其余则随葬品数量少于 5 件,且基本没有玉器随葬。

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文对玉器数量统计的一条标准,即关于玉器中普通的珠、管、片,不论其成串与否,如果报告中统计了其单体数量,本文均按照每 10 件算作 1 件随葬品,其中不足 10 件者也算 1 件,至于报告中无单体数量统计的“串饰”,则每串算作 1 件随葬品。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本文可以把良渚文化墓地的等级划分为五级。

一级墓地:本级墓地中的墓葬基本都是一、二级墓,其他等级的墓葬很少,其中一级墓的数量较多,且一定有甲类一级墓。

二级墓地:本级墓地以二、三级墓葬为主,一级墓和四级墓有时也偶见。

三级墓地:本级墓地又可以分为三小类。甲类墓地:墓地中没有一、二级墓,其以三、四级墓葬为主,五级墓也常见。这种墓地为三级墓地的主要类型,其数量也最多。乙类墓地:墓地中也以三、四级墓为主,五级墓也偶见,除此还有一座一级墓。丙类墓地:墓地中也以三、四级墓为主,五级墓也偶见,除此还有一或两座二级墓。

四级墓地:也可以分为三小类。甲类墓地:墓地中主要是四、五级墓,并以四级墓为主,三级墓也偶见。这种墓地为四级墓地的主要类型,其数量也占四级墓地的绝对优势。乙类墓地:墓地中也主要是四、五级墓,并以四级墓为主,三级墓也偶见,除此还有一座一级墓。丙类墓地:墓地中也主要是四、五级墓,并以四级墓为主,三级墓也偶见,除此还有一两座二级墓。

五级墓地:墓地中绝大多数墓葬都是五级墓。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有些墓地或墓地某期的墓葬较少,所以不好判断其级别;本文以 2 座墓为判断墓地级别的数量下限,只发现一座墓的墓地多数只能算作级别不清者。

3. 良渚文化各级墓地的内部形态分析

在上述墓地分级的基础上,笔者分别分析一下各级别墓地的聚落形态。

(1) 一级墓地

良渚文化的一级墓地以反山、瑶山、福泉山第四期、草鞋山、高城墩和寺墩墓地为代表,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墓地经过精心设计,墓葬数量较少,但排列整齐。其中又以瑶山、反山和高城墩墓地揭露较为全面,也较典型,所以下面即以它们为例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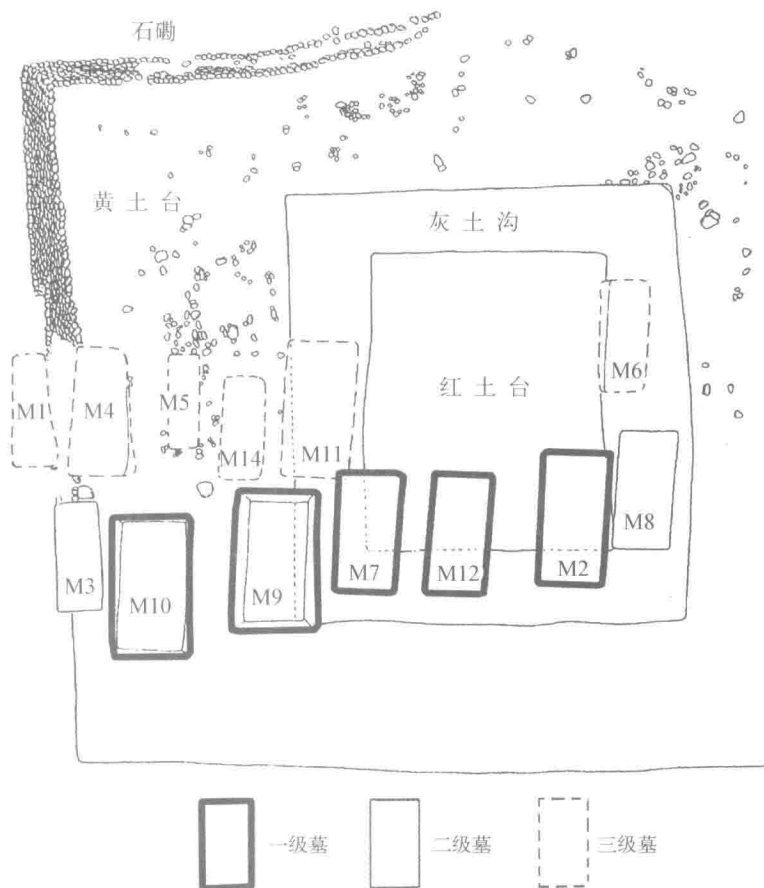
瑶山墓地位于良渚遗址群东北部,是一座依托瑶山山体而建的高台墓地。墓地从中心向外,依次为中心的红土台、外侧的灰土围沟、再外侧的黄土台和最外侧的多重石砌,其设计的精心程度可以说在所有良渚文化墓地中首屈一指。墓地中的墓葬均位于墓地南半部,即红土台中心以南的区域,它们可以分为明显的两排,其中北排的墓葬全部为三级墓。南排两侧的 M3、M8 为二级墓,而南排中部的墓葬均为一级墓。其具体的墓葬规格,又以南排中间的 M12 为最高,它随葬 8 件玉琮和 1 件玉钺,其次则是 M12 两侧的 M2、M7、M9、M10,它们也随葬 1—3 件玉琮和 1 件玉钺,再次为南排两端的 M3、M8 和北排中间的 M11,而北排两侧的其他墓葬等级最低,均为三级墓;各墓葬的埋入顺序,根据其随葬陶器和玉器的形制,笔者推测最早为 M1 和 M5,其次为 M9 和 M14,再次为 M10、M12 和 M3,再次之为 M7、M8 和 M4,最后为 M11、M6 和 M2,这样的顺序显然与它们在空间位置上的排列不同,这说明了各墓葬的位置是事前经过设计的,大墓都有“预留空间”^①(图三)。

与瑶山同属良渚群的反山墓地的规格更高于前者,这个墓地中除 M19 情况不明外,只有 M15 和 M22 为二级墓,其余 8 座墓葬均为一级墓。在墓葬布局上,除了时代较晚的 M19 和 M21 外,主要的 9 座墓葬分为两排,其中规格最高者为南排中间的 M12。由于反山墓地并未完整揭露,其整体的情况还不甚明了,但通过现已发掘的部分看各墓的埋葬顺序似乎也是事前设计的。^②

高城墩遗址也是一座良渚文化早期的一级墓地,其 14 座墓葬中,除 5 座等级较低的墓葬 M4、M6、M7、M9、M14 和较残破的 M12 外,其余均为一、二级墓葬,其中一级墓 5 座(此外,墓地中破坏较甚的 M1,现存玉璧和玉钺,笔者推测其原本也是一座一级墓)。但高城墩墓地中墓葬的排列稍显凌乱,加之后世的破坏严重,其原来的总体布局已经很难复原。目前还比较清晰的是其中规格最高、墓坑最大且有棺槨和二层台存在的墓地最南侧的 M13,其他几座等级较低的墓葬多位于墓地的西侧。高城墩墓地的发掘者研究了这些墓葬的下葬顺序,认为它们大致是由南向北从早到晚埋入的,即 M13 应为最早埋入的墓葬之一。而根据墓地中现有墓葬的分布,笔者推测 M13 以东原本应该还有相似规格的大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遗址群考古报告之一——瑶山》,文物出版社,2003年,第1—208页。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良渚遗址群考古报告之二——反山》,文物出版社,2005年,第1—374页。



图三 瑶山墓地的内部形态

(据《瑶山》图四改绘)

墓存在。综上,笔者认为高城墩墓地应该主要是围绕 M13 等大墓设计的^①(图四)。

除上述三个墓地外,其余的一级墓地墓葬数量都较少,但也具备上述墓地的共同特点,如福泉山四期墓地、草鞋山和寺墩墓地,墓葬排列均较整齐。而在寺墩墓地,现已发现的 4 座墓中,处于中部的 M3 和 M4 规格明显高于外侧的 M1 和 M5。

一级墓地沿用的时间都较长,而其中的墓葬数量却有限,墓地中各墓葬的关系就显得比较难以判断。以瑶山墓地为例,包括其西区的两座墓在内,墓地共有仅 15 座墓,除较早的 M1 和 M5 外,其余 13 座墓笔者认为大概都属于良渚文化第二期,即 250 年的时间段内。如果我们认为这些墓葬是在这 250 年中陆续埋入的,即属于不同代人,那么按照 20 年一代人计算,则瑶山墓地中共有 12 代人,即平均每代只有 1 座墓左右。但根据瑶山墓地墓葬随葬品体现的性别取向,笔者更倾向认为这 13 座墓属于 6 对夫妻墓(所缺的一座可能是 M1 或 M5,或已被破坏,或有其他可能),那么如此,实际上墓地中每隔 40 年左右

① 南京博物院、江阴博物馆:《高城墩》,文物出版社,2009 年,第 1—223 页。



图四 高城墩墓地的内部形态

(据《高城墩》图一四五改绘,其中 M12 由于残破较甚,等级不明确)

才有一对夫妻埋入,其时间显得较长。由于瑶山墓地现在保存得较完整,可以基本排除它被后世大规模破坏的可能。所以笔者认为,如果上述可能成立,则瑶山墓地可能像殷墟西北冈的商王陵墓地一样,为历代的家族首领墓地,这里埋葬了五六代这样的首领和其配偶,其中规格最高的 M12 则可能是某位功绩卓著的先代首领。而如果我们认为这些墓葬不是陆续埋入的,它们可能只是属于同代或相近的两三代人,那么墓地则代表的是一个权贵家族的墓地,其中地位最高的 M12,可能为这一家族的首领。其他一级墓地的情况与瑶山的相似,但由于它们揭露面积或者较小,或者被后世破坏较严重,所以情况则比瑶山更显模糊,笔者认为它们也都是专门的权贵墓地,其墓地中各墓葬的关系也有上述两种可能。

(2) 二级墓地

良渚文化的二级墓地发现并不多,且主要集中于嘉兴地区,其以小兜里中期、龙潭港晚期、荷叶地、姚家山、福泉山三期等墓地为代表。本级墓地的特点和一级墓地相似,墓地

也经过一定设计,墓葬数量也较少,但排列也较为整齐,只是其墓葬的规格较一级墓地稍差。

目前我们发现的二级墓地中,只有福泉山和龙潭港发表了详细报告,下面即以二者为例分析。

龙潭港遗址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横港乡桃园村,为一土墩类型遗址,其土墩面积约 5 000 平方米。墓地共发掘一次,揭露面积合计 600 多平方米。从发表的资料看,其早期主要为小墓,至良渚文化第三期,即相当于遗址第⑦层时遗址出现了人工堆筑的土台,土台上的 5 座大墓可以大体分为南北两排。其中 M9 和 M28 为二级墓,两墓的随葬品分别为 53 和 110 件,另外前者随葬 1 件玉钺和冠形器、玉镯、象牙器等器物,后者虽无玉钺或玉璧,但随葬品数量甚多,其中仅骨镞就有 49 件,另外还有象牙器 2 件。其余的三墓, M26 为三级墓, M10 和 M27 则遭严重破坏,推测它们原来也应为二、三级大墓。良渚文化第四期时,即相当于遗址第⑧层,遗址又出现了疑似祭坛的红烧土遗迹和打破它的大墓 M11 和 M12,其中 M12 为二级墓,出土了 2 件玉璧和玉璜等玉器, M11 则遭严重破坏,但笔者估计原来也应为二级墓。^①

福泉山第三期有墓葬 7 座,它们大致可以分为东西两排,其中除 M65 为随葬玉琮、玉璧和玉钺的甲类一级墓外,其余 6 座墓——M74、M109、M136、M53、M60 和 M103 均为随葬玉钺或玉璧的二级墓(其中 M53 随葬残玉琮),它们中除 M53 和 M103 较残破外,其余墓葬的随葬品数量多在 30 余件,而且墓坑的大小相近。^②

由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良渚文化的二级墓地和一级墓地基本相似,所以它们应该是专门的权贵墓地。而且由荷叶地、福泉山等遗址的情况看,二级墓地中的各墓葬间也有差别,其中等级较高的墓葬,如福泉山 M65 等应为家族中的首领或历代首领中功绩卓著者。

(3) 三级墓地

良渚文化的三级墓地发现的较多,其中三级甲类墓地可以部家岭和赵陵山第一期墓葬(中型墓)为代表。

部家岭位于海宁市硖石镇,为一坡地类型墓地。墓地发掘一次,揭露总面积 800 平方米,发现墓葬 12 座,它们分别属于良渚第二期和第三期。从空间位置上看,这些墓葬分为明显的南北两个墓群。总体来看,墓地中所有的墓葬差别都不大,稍有差异的是最北部的三座墓 M7、M8、M10——其为四级或五级墓,其余的墓葬则均为三级墓,随葬品数量多在 10—20 件之间,玉器也多为管、珠或小型坠饰之类。这些三级墓唯一较突出者为墓地南部的 M4,该墓随葬品数量最多,并出土墓地中仅有的两件玉镯^③(图五)。

赵陵山遗址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赵陵村北,也为一土墩类型遗址。土墩面积约 5 000 平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海盐县博物馆:《浙江海盐县龙潭港良渚文化墓地》,《考古》2001 年第 10 期,第 26—45 页。

②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福泉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0 年,第 1—220 页。

③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海宁市博物馆:《海宁部家岭良渚文化墓地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2 年第 3 期。